

广东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慈善财产投资 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

（2020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广东青基会）的慈善财产的投资理财行为，建立一套规范、严密、可操作的投资体系，审慎科学地配置资产，公平合理地选择投资机构及投资管理人，体现广东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审慎管理的投资理念和“公开、公平、公正”的投资原则，保证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团省委主管基金会管理办法》《广东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章程》《广东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的要求制定本投资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资产指广东青基会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形成的资产及其因此而形成的资产。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投资活动以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为前提。开展保值、增值活动，应当遵守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确立投资风险控制机制。

第四条 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限定性资产中的待拨捐款和法律法规允许用于投资的资产。

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

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五条 投资获取的保值、增值资金，应当按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用于符合业务范围的慈善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

第六条 秘书处可以根据单位资产等情况，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风险准备金主要针对投资本金计提，用于核销无法收回的投资本金。风险准备金可以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投资账面余额一定比例从上年度或以往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中（不包含非限定性捐款）按比例提取。

计提比例由秘书处可根据当年业务开展、收支情况、发展计划以及风险准备金结余数，结合投资理财收益情况确定。

第二章 投资方式和投资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按投资方式不同分为直接投资和委托投资，本基金会直接投资的范围仅限于本章第八条规定的常规产品、可选择产品及公益产品，其他投资须委托专业的投资管理人管理和运作。

第八条 本基金会将投资品种划分为如下几类，投资品种的划分如需调整，须经理事会批准：

（一）常规产品，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保本型金融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信托及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等；

（二）可选择产品，主要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权投资（包括控股和非控股）及章程允许的其他投资；

（三）公益产品，主要包括出资或组建与机构使命密切相关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营利机构；

（四）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有色证券。

禁止投资期货、期权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投资品种。

（五）禁止投资行为：

- 1.直接买卖股票；
- 2.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3.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4.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5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6.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7.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8.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九条 本基金会资产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常规类产品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基金会投资资产的 30%；

（二）委托单个投资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本基金会投资资产的 30%；

（三）委托投资于一个项目（单一品种或计划）或一个企业（包括其关联企业）的比例，不得高于本基金会投资资产的 30%。

第二章 理事会和秘书处的职责

第十条 理事会对慈善财产投资理财管理履行决策职责：

- （一）审定投资理财的管理制度；
- （二）确定投资战略、资产组合策略和投资风险控制机制；
- （三）确定投资管理人的选择标准；
- （四）决定第十三条中审批权限规定的重大投资活动；
- （五）检查、监督秘书处执行投资管理的工作；
- （六）其他有关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秘书处是投资理财的执行机构，对理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 （一）执行理事会制定的投资战略、规章制度及其它有关决议；
- （二）拟定年度投资理财计划，执行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投资理财计划，负责相关投资工作；
- （三）负责资产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依法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 （四）经常、全面了解投资项目和企业的经营情况，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利息和分红等应得收益。
- （五）投资活动应当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 （六）完成理事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理事和秘书处负责人遇有个人利益与本基金资产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理事、监

事和秘书处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资产交易行为。

第四章 投资理财权限的划分

第十三条 广东青基会对慈善财产投资理财实行严格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理事会、秘书处为广东青基会投资行为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广东青基会的投资理财行为做出决定。按本制度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不同投资品种，将理事会、秘书处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一）常规产品、可选择产品：

1.对于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保本型金融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信托及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等低风险产品，同一产品单笔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下同）或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含存量在投未到期金额）的须报团省委书记会研究同意并经理事会通过后执行。

低于上述金额或标准的由秘书处工作人员按本制度第五章相关规定流程进行报批或备案。

2.对于非上述低风险投资产品，同一产品单笔购买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累计超过 400 万元（含存量在投未到期金额）的须报团省委书记会研究同意并经理事会通过后执行。

低于上述金额或标准的由秘书处工作人员按本制度第五章相关规定流程进行报批或备案。

（二）对于公益产品，由理事会审批。

（三）委托投资需由理事会审批。

第五章 投资理财操作流程

第十四条 投资理财按照产品的风险程度不同实行审批和备案制度。

第十五条 秘书处会议讨论通过后对拟投资的产品授权经办人报理事长及团省委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执行，按本制度第四章相关规定由理事会审批的需经团省委书记会研究同意并报理事会通过后方可执行。

对于国债逆回购的投资，由于该产品的时效性要求较高且为保本产品，对于暂时未有其他理财产品对接的闲置资金，可由秘书处授权经办人在不超过第四章规定的秘书处审批权限金额内进行操作后按照相关财务报销手续流程进行补充报销流程及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对于公益产品以及委托投资，都需经团省委书记会研究同意报理事会最终审核通过后方可投资。

第十七条 秘书处应每季度向书记会、理事会书面汇报一次投资理财明细及收益等情况。

第六章 投资资产处置

第十八条 进行资产处置时，秘书处应设立资产处置小组，负责资产处置的工作。

第十九条 与账面价值相比损失金额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下项目的资产处置方案，由秘书处审批；与账面价值相比损失金额在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以上项目或当年多项累计损失超过 500 万元时的资产处置方案，报理事会

与资产处置小组进行合规性审查后，由理事会审批。

第二十条 资产处置工作程序：

- （一）资产处置小组对资产进行内部或外部审计、评估；
- （二）资产处置小组拟订资产处置方案；
- （三）法律顾问对资产处置方案进行法律审查；
- （四）资产处置小组将资产处置方案报秘书处批准，并按规定处理；
- （五）资产处置小组按照批准的资产处置方案实施。

第二十一条 资产处置过程和结果必须保留完整、真实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所有投资和资产处置方案应报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由理事会审批的事项，履行《广东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章程》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由秘书处审批的事项，获秘书长办公会议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票数方可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对手续不完备的投资或资产处置项目批准放款或实施，由决策人员负主要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外披露资产管理信息需经秘书处审批。

第二十七条 发生以下行为，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辞退或开除处分；造成资产损失的，根据理事会规定进行赔偿；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擅自投资或处置资产；
- (二) 以基金会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 (三) 玩忽职守；
- (四) 泄漏资产秘密及其他可能损害本基金会信誉的行为；
- (五) 其他可能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由于国家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青基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青基会负责解释和修改，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投资理财会议纪要

[illegible]

会议纪要 内容。如 会议议题、 讨论情况、 表决情况、 决定事项 等（可另 附页）	
同意签名：	
不同意签名：	
弃权签名：	